九 暘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30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31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 案期間,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由董事會審核,該提案須 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且以一項並限三百字以內為限,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 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 五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每一議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 討論機會,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第 六 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七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 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 八 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發言,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 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才可發言。每人〔含自然 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 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規 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 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 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 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 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 用第一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程序中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 九 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 十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繼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